

安远县“8·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2日13时47分许，G357国道435KM+750M处（安远县重石乡黄坑村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11月23日，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安远县“8·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赣州市公安局、赣州市交通运输局、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赣州市总工会、安远县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并邀请赣州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走访谈话、综合分析讨论，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信息报告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安远县“8·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由杜水养驾驶的赣B631P2小型轿车占道行驶引发的责

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当事人情况

1. 杜某养，赣 B631P2 小型轿车驾驶员，男，62 岁，汉族，户籍所在地：安远县重石乡幸福路 2 号，持“C1E”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362127*****521X，驾驶证档案编号：362105857020，初次领证日期：2002 年 09 月 10 日，发证机关：赣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有效期 10 年，有效期自 2014 年 09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当前状态正常。在本起事故中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16 时 35 分许死亡。

2. 钟某长，系赣 B631P2 小型轿车乘员（后排靠右乘坐），男，45 岁，户籍所在地：安远县长沙乡小山村同罗坵组 70 号附 2 号。在本起事故中当场死亡。

3. 杜某招，系赣 B631P2 小型轿车乘员（后排靠左乘坐），女，69 岁，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安远县长沙乡小山村同罗坵组 70 号附 2 号。在本起事故中当场死亡。

4. 何某辉，闽 FA6087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FF58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男，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东留乡大明村河东南路 85 号，持“A2”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352625*****1135，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00086110

,

初次领证日期：1993 年 11 月 03 日，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有效期 10 年，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0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当前状态正常。具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352625*****1135，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发证机关：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经调查，2022 年 8 月 22 日凌晨 6 时许，何友辉独自驾驶闽 FA6087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FF58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装载水泥从福建省武平县飞扬物流公司出发，前往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镇，中途在会昌县早餐（约 20 分钟），于 11 时 46 分许到达目的地，在卸货场内午饭后，12 时 29 分许，从信丰县大塘埠镇出发驾驶闽 FA6087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FF58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沿 G357 国道返回福建省武平县，13 时 47 分许，在途经 G357 国道 435KM+750M 处（安远县重石乡黄坑村路段）时，被杜水养驾驶的赣 B631P2 小型轿车碰撞。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赣 B631P2 小型轿车：登记所有人为杜水养，车身颜色：红，出厂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止：2022 年 11 月 30 日，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有交强险 20 万、第三者责任险 150 万，保险有效期均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核定载客 5 人，事发时实载 3 人。2022

年以来违法行为共 1 条（未处理）。

2. 闽 FA6087 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为福建玖宸物流有限公司，车身颜色：白，出厂日期：2020 年 10 月 24 日，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有交强险 20 万、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保险有效期均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该车核定载人数 2 人，实载 1 人，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2022 年以来违法行为共 15 条（其中 1 条未处理）。

闽 FF58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登记所有人为福建玖宸物流有限公司；车辆颜色：白、蓝，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该车核定载质量：33600KG，实际载质量：890KG。2022 年以来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福建玖宸物流有限公司，为闽 FA6087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FF58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登记所有人。该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武平县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等，公司住所：武平县平川街道红东吊鱼坑 138 号。

经调查，该公司共有 78 台货车，有包括何友辉在内的 75 名驾驶员，配有 2 名安全员、1 名监控员。

（四）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G357 国道 435KM+750M 处（安远县重石乡黄坑村路段），双向两车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往安远县版石镇，东往安远县天心镇，南侧有金属护栏，北侧为山体，路面宽 9 米，道路标有中心单黄虚线，两侧有白色边缘线，道路干燥、纵向缓坡，沥青路面。事故发生处（435KM+750M）前后一公里内的有道路安全提示标志、标牌、减速震荡标线等 15（块）处。

（五）交通巡逻查控情况

G357 国道安远县重石乡黄坑村路段属于安远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版石中队管辖路段。版石中队共有警员 11 人，事发当日在岗 7 人，安排路面执勤人员 5 人，值班 2 人，路面巡逻执勤时长 2 小时 30 分。但安远县重石乡路段道路交通安全巡查工作仍有差距，导致事故发生。

（六）检验鉴定情况

1. 医毒物司法鉴定。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杜水养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小于 5mg/100mL，毛发中的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吗啡的检测结果为阴性。何友辉血液中均未检出乙醇成分，经安远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检验鉴定其毛发中的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吗啡的检测结果为阴性。

2. 事故遇难人员死亡原因司法鉴定。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杜金招和钟石长均系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并创伤性休克死亡；杜水养系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3. 车辆行车速度司法鉴定。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评估：因条件不足，尚不构成对赣 B631P2 小型轿车车速鉴定条件。

4. 车辆安全性能司法鉴定。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通过对两车的检验结果分析：赣 B631P2 小型轿车制动、转向、灯光、行驶性能事故前符合国标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闽 FA6087 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FF58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的转向、灯光、性能符合国标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该车的制动、行驶系轮胎性能不符合国标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5. 载重检测。经对闽 FA6087 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FF58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称重，得出总重为 15340kg，皮重 14450kg，净重 890kg，未超载。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8 月 22 日中午，杜水养在安远县长沙乡政府食堂午餐后，独自驾驶赣 B631P2 小型轿车到安远县长沙乡小山村，搭载外甥钟石长（后排靠右乘坐）和姐姐杜金招（后排靠左乘坐）经安远县天心镇后沿 G357 国道往版石镇方向行驶。13 时 47 分

许，行驶至 G357 国道 435KM+750M（安远县重石乡黄坑村）路段，13 时 47 分 02 秒越过道路中心虚线驶入左侧车道，13 时 47 分 05 秒与相对方向何友辉驾驶的闽 FA6087 重型半挂牵引车迎面碰撞。碰撞后，闽 FA6087 重型半挂牵引车将赣 B631P2 小型轿车向前推行约 12 米后停止。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何友辉立即拨打“110”报警并向周围路过车辆求助。2022 年 8 月 22 日 13 时 57 分许，安远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版石中队接到安远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转警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维护交通秩序。随后，安远县公安局重石派出所接到指令后，指派民警前往事故现场协助维护秩序。

随后，安远县北方医院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在赣 B631P2 小型轿车后排发现 2 人（钟石长、杜金招），通过查体发现后排 2 人已没有生命体征。赣 B631P2 小型轿车驾驶员（杜水养）因车体变形被卡在驾驶室，消防救援人员采取破拆手段将驾驶员救出，现场医护人员立即进行救治，随后送往安远县人民医院，经全力抢救无效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16 时 35 分许死亡。

同时，安远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第一时间前往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并组织做好相关善后工作。2022 年 9 月 22 日，3 名事故遇难人员家属与有关当事人签订了交通事故调解协议书，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经调查，2022 年 8 月 22 日 15 时许，安远县委办接到安远县重石乡信息：“国道 G357 安远县重石乡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现场可能有人员伤亡”。安远县委办向安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核实情况后，向市委总值班室报送了“1 人死亡，2 人受伤”的事故紧急信息。8 月 23 日，安远县委办向安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核实相关情况后，再次向市委总值班室续报了“1 名伤者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伤者生命体征平稳”的信息。后续安远县相关部门未对该起事故信息进行续报。

安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在明知事故已经造成 3 人死亡的情况，没有如实报告事故，并授意医院、殡仪馆等单位有关人员提供不实资料给省安委办核查组。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杜某养驾驶赣 B631P2 小型轿车行经事发路段时，越过中心单黄虚线驶入左侧车道行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有差距。事发路段近三年发生事故 4 起，其中简易事故 3 起，较大事故 1 起（“2022.8.22”事故）。该路段路面整修后，相关部门单位尽管设置了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护栏，但没有着眼于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防控事

故，安全隐患治理措施针对性有差距。

2. 事故防控措施落实有差距。安远县及属地政府、交管等部门落实上级部门事故防控措施不够精准、不够到位。

四、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责任人员

1. 杜某养，赣 B631P2 小型轿车驾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¹、第三十五条²之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何某辉，闽 FA6087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FF58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³之规定，其行为虽不是事故发生直接原因，但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安远县公安局交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3. 杜某招和钟某长，均系赣 B631P2 小型轿车乘坐人。在本起事故中无责任。

（二）对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安远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未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如实上报事故信息，向省安委办核查组提供不实材料。责成安远县公安局交

1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3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管大队向安远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安远县委县政府对安远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2. 安远县人民医院。配合安远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制作不实病历等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安远县委县政府对安远县人民医院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3. 安远县殡仪馆。配合安远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制作不实接运尸体记录等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安远县民政局对安远县殡仪馆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4. 安远县重石乡政府、安远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版石中队落实事故防控措施有差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安远县委县政府对安远县重石乡政府、安远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版石中队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5. 责成安远县人民政府向赣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中央、省、市的部署要求，时刻绷紧安全之弦，统筹发展和安全，清醒认识到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扎实做好交通安全各项工作，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对因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重大隐患不整改、安全工作不作为等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二）强力推进路面管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路面为主战场，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解决近期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突出问题，早研判、早行动，有效防控各类道路交通安全的风险，坚决防住较大事故、严格控制一般事故。要通过警力下沉，强力推进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时时见警力、天天在查处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夜查行动”和专项整治，加大路面管控力度，通过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严打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不断推动道路交通秩序持续好转。

（三）深入排查整治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深刻吸取教训，警钟长鸣，真抓实干，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对隐患路段、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进行有效治理。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立行立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加强巡逻管控。要对道路穿越圩镇等人口密集区情况进行全面摸排，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人行斑马线设置，对人流交通量大、条件具备的路段安装红绿灯、减速带，视情设置区间测速，降低机动车车辆的行驶速度，取消路边摊位和停车位。聚焦国省道穿越圩镇路段和事故高发区域，完善机非分离防护栏和中央隔离带，预防事故发生。

（四）纵深开展共管共治。各地要按照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各方面联合行动，齐抓共管的总体要求，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齐心协力共同抓好。公安交管部门要对摩托车、超标车等二、三轮车驾驶人及其乘坐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超员、闯红灯等典型违法行为实施常态化的严抓严管严治，以严执法促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的提升。要利用各类媒体，经常到社区、单位、学校、企业等单位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使安全交通宣传家喻户晓，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五）依法依规报告事故。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凡是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要加大对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行为的查处力度，涉嫌瞒报、谎报事故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必须按照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赣州市人民政府安远县“8·22”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